

---

##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3至28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录

---

|                               | 页次 |
|-------------------------------|----|
| 责任声明 .....                    | 1  |
| 释义 .....                      | 2  |
| 董事会函件 .....                   | 4  |
| 1. 绪言 .....                   | 4  |
|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             | 5  |
|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        | 5  |
|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        | 5  |
| 5.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     | 6  |
|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        | 9  |
| 7. 一般资料 .....                 | 10 |
| 8. 推荐意见 .....                 | 10 |
|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 | 11 |
|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       | 19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23 |

---

## 责 任 声 明

---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

## 释 义

---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股东周年大会」   | 指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8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
| 「组织章程细则」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营业日」      | 指 |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发行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本通函第23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新计划限额」    | 指 |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10%计划限额；   |

---

## 释 义

---

|             |   |  |
|-------------|---|--|
| 「要约日期」      | 指 | 就购股权而言，向合资格参与者作出有关购股权的书面要约之日(必须为营业日)；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有关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  |
| 「PUD」       | 指 |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
| 「计划限额」      | 指 | 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对于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施加的限额，即为紧随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在联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其后如经更新，亦不得超过股东批准经更新限额之日已发行股份的10%；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后出现股份分拆、合并、本公司股本重新分类或重组)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
| 「购股权」       | 指 |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  |
| 「购股权计划」     | 指 |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
| 「股份回购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本通函第23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
| 「股东」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购守则」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 「%」         | 指 | 百分比。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

(主席)

Martin POS

(行政总裁)

刘同友

曲南

王海焯

Jan REZAB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金鹏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Martin POS先生、王海焯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此外，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12条，Jan REZAB先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委任）以及刘同友先生及金鹏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获董事会委任）将担任董事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有关退任董事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23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11,545,100股）。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任何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份说明文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二零一六年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23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

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223,090,200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发行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 背景

董事会建议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购股权计划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日期」)获本公司股东采纳。现有计划限额为100,000,000股股份(即紧随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在联交所首次上市后已发行股份的10%,按该日已发行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计算),而现有计划限额已获股东通过书面决议案批准。自采纳购股权计划日期以来,本公司从未更新计划限额。除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现时有效的其他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之目的为奖励或回报合资格参与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会或曾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有关其他人士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以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每份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会绝对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须至少为于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于要约日期载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的正式收市价;(ii)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股份载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的正式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面值。



### 购股权计划

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规则：

- (i) 购股权及其他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上限合共不得超过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在联交所首次上市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 (ii) 本公司为遵守上市规则第17.03(3)及17.06条而刊发通函并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下，计划限额可不时增至有关股东批准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限额的任何增加不得导致根据购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超过不时的已发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以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重设为批准该限额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即「经更新」限额。就此而言，以往根据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将不予计算在内。

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114,821,000份购股权(包括24,725,500份已失效的购股权及7,000份未获接纳的购股权)已授予合资格参与者。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所有有该等购股权中，尚有74,637,5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而15,451,000份购股权已获行使。倘计划限额不获更新，仅有9,911,500份购股权(相当于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8%)可予授出。

---

## 董 事 会 函 件

---

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有计划限额获动用的程度概列如下：

|  | 所涉及<br>股份数目      |
|--|------------------|
| 现有计划限额之下   | 100,000,000      |
| 减：— 因未注销、失效或行使的购股权及其他计划下的<br>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 (74,637,500)     |
| — 根据任何购股权或其他计划下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发行<br>及配发的股份数目             | (15,451,000)     |
| — 根据购股权计划及其他其他计划已授出及获接纳<br>(其后并未注销)的购股权数目(已失效股份除外) | (0)              |
| 现有计划限额尚未动用配额所涉及的股份数目                               | <u>9,911,500</u> |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有74,637,500份未行使购股权(相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69%)，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更新计划限额后，有关购股权仍然有效。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向每名合资格参与者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行使时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的1%。倘于直至该进一步授出的相关日期为止(包括该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建议向合资格参与者作出任何要约，会导致已授予及将授予该人士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超过有关限额，则有关要约及接纳须待股东在股东大会(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放弃投票)上批准方为有效。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一份披露该合资格参与者身份、将授出的购股权(及先前已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料的通函。将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出的购股权(包括行使价)数目及条款必须于寻求股东批准之日前厘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9)条附注(1)，就计算行使价而言，为建议作出该进一步授出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视为授出日期。

---

## 董 事 会 函 件

---

董事会认为，更新计划限额让本公司可以更灵活地根据购股权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此而言，现建议董事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股东以通过普通决议案方式批准更新计划限额。

### 经更新计划限额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115,451,000 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并假设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会出现任何变动，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为 111,545,100 股。

计划限额的更新须待以下事项达成后方为有效：

- (i) 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并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予配发及发行数目不超逾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股份(相当于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的 10%)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经更新限额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所附认购权获行使时须予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股份数目相当于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的 10%)上市及买卖。

购股权计划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正常营业时间内，于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1 室可供查阅。

##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 23 至 28 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9(4) 条，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9(5) 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

## 董 事 会 函 件

---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 8.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购授权以及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 执行董事

- (1) **Martin POS**，47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领导本集团于所有业务单位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服务。**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二零一四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二零一六年一月，**Pos**先生接替宋郑还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Pos**先生已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与本公司签立执行董事委任函，任期三年。**Pos**先生亦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签立作为行政总裁的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Pos**先生有权收取固定年薪500,000欧元、年度表现花红(视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团的综合纯利金额而定)及协议订明的其他利益。**Pos**先生的薪酬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及经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Pos**先生于本公司的职务及职责及其表现而厘定。**Pos**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Pos**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Pos**先生间接拥有39,033,498股本公司股份的权益，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彼の购股权而言，彼被视为于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2) 王海焯，51岁，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王先生担任新职位，作为本集团的亚太区主席负责激活和协调本集团在亚太区域内的资源来支持本集团及其业务的战略、标准和流程的制定及其在该区域的执行；甄别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新机会，并作为本集团使命和文化价值在亚太区域的大使。王先生是资深业内人士，在儿童耐用用品开发和生产方面拥有逾二十三年经验。王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团，最初担任经营管理部经理，负责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经营管理系统。彼于一九九九年获委任为副总裁，负责监管本集团生产经营，包括生产、采购、质量控制及外包。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王先生获委任为营运总监，其职责变更为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及研发，以带动本集团品牌的革新。王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持有管理统计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及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王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并透过Powergain Global Limited为PUD的间接股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王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服务合约，王先生不享有董事薪酬，但有权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币2,000,000元（税后）。王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王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及本集团创始人宋郑还先生的外甥。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购股权而言，王先生被视为于2,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3) Jan REZAB，30岁，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Rezab先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集团数字科技行政总裁。

彼主要负责集团BOOM策略数字技术部分的制订及实施。Rezab先生将带领本集团打造其用户生态系统，通过移动设备利用应用程式及智能产品相连。Rezab先生因其在社交媒体趋势、未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思想领导地位而闻名，并于近期入选福布斯杂志「30 Under 30」榜单。Rezab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创办Socialbakers，其为全球最大的社交分析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Rezab先生担任Socialbakers的总裁兼董事，主要负责Socialbakers的业务策略、产品创新以及持续发展及增长，并亦为Socialbakers监事会主席。Rezab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创办Redboss s.r.o，其为一家专门从事移动娱乐业务的公司。他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担任Redboss的行政总裁，负责业务及产品开发。自二零一四年以来，Rezab先生投资移动社交网络Gamee，并为其董事会成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zab先生获委任为Gamee Mobile s.r.o.的监事会主席。Rezab先生亦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获委任为Time is Ltd. s.r.o.的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ezab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往三年中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Rezab先生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数字科技行政总裁服务协议。Rezab先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后，又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签立委任函，初始任期为三年。根据委任函及服务协议，Rezab先生有权收取薪酬总额每年300,000欧元、酌情花红(将按其于相关年度的指标表现而定)。Rezab先生的薪酬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及经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Rezab先生于本公司的职务及职责、经验以及表现而厘定。Rezab先生将担任此职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彼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Rezab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Rezab先生的购股权而言，Rezab先生被视为于5,0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事宜，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4) 刘同友，49岁，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刘先生将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法律、投资者关系及并购，制定其所负责的这些领域的战略和目标及其实施。刘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一九九六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二零一零年获委任为本集团的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并购以及后来的信息技术。在此之前，刘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刘先生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积逾二十年经验。刘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二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



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刘先生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选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i)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ii)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iii)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iv)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v)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vi)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及(v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立执行董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委任函，刘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每年人民币2,000,000元(税后)，并可享受酌情花红(将按其于相关年度的指标表现而定)。刘先生的薪酬参照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现行市场惯例而厘定。刘先生将担任此职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彼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刘先生的购股权而言，刘先生被视为于2,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Iain Ferguson BRUCE，76岁，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一九七一年被选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直至彼于一九九六年退任，并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亚太区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Bruce先生曾为中国医疗技术公司(一间于纳斯达克

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彼亦曾任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退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彼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为KCS Limited的主席。彼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辞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Bruce先生目前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团有限公司(前称路易十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及
-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为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在会计方面拥有逾五十年经验，并拥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专家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Bruce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委任函，彼不享有薪金，但有权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0,000美元。Bruce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Bruce 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 Bruce 先生的购股权而言，Bruce 先生被视为于 800,000 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6) 金鹏，40 岁，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谘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十八年经验。

金先生的事业于一九九八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 (Bear Stearns Asia' 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 任职。于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谘询服务。于二零零八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 4.2 亿美元。于二零一四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 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 是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委任函，金先生有权每年收取总额 30,000 美元，并可享有酌情花红。金先生的薪酬经参照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现行市场惯例而厘定。金先生将担任此职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彼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

## 附录一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

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金先生并无于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15,451,000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在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即1,115,451,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11,545,100股的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开曼群岛使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董事建议以本公司内部资源为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提供资金。

##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

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5. 股份的市价

在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格如下：

|       | 月份             | 最高价<br>港元 | 最低价<br>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             | 4.50      | 3.95      |
|       | 五月             | 4.88      | 4.24      |
|       | 六月             | 4.90      | 3.38      |
|       | 七月             | 3.73      | 3.45      |
|       | 八月             | 3.92      | 3.40      |
|       | 九月             | 4.47      | 3.61      |
|       | 十月             | 4.17      | 3.61      |
|       | 十一月            | 3.89      | 3.45      |
|       | 十二月            | 3.96      | 3.58      |
| 二零一七年 | 一月             | 3.74      | 3.30      |
|       | 二月             | 3.50      | 3.25      |
|       | 三月             | 3.80      | 3.30      |
|       |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3.92      | 3.51      |

##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 股东名称                                      | 拥有权益的<br>股份数目   |        | 于所持股份<br>的身份                   | 占现有股权<br>的概约<br>百分比 |
|---|-----------------|--------|--------------------------------|---------------------|
|   | 好仓 (L)          | 淡仓 (S) |                                |                     |
|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br>(附注1及2)                   | 260,390,000 (L) |        | 信托的财产<br>授予人/<br>受益人/<br>实益拥有人 | 23.34%              |
| PUD                                       | 259,000,000 (L) |        | 实益拥有人                          | 23.21%              |
|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1)           | 259,000,000 (L) |        | 受控制法团权益                        | 23.21%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附注1)      | 259,000,000 (L) |        | 受托人                            | 23.21%              |
|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1)             | 259,000,000 (L) |        | 受控制法团权益                        | 23.21%              |
| FIL Limited                               | 119,283,000 (L) |        | 投资经理                           | 10.69%              |
| Fidelity Funds                            | 80,835,000 (L)  |        | 实益拥有人                          | 7.24%               |
| Pioneer Investments<br>Management Limited | 78,170,000 (L)  |        | 投资经理                           | 7.00%               |
|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 56,831,000 (L)  |        | 投资经理                           | 5.09%               |

附注：

- (1)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1.1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邦还(「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授予富女士的购股权而言，富女士被视为于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 股东名称                                   | 倘建议股份回购<br>授权获悉数行使的<br>概约持股百分比 |
|--|--------------------------------|
| 富女士                                    | 25.93% (L)                     |
| PUD                                    | 25.79% (L)                     |
|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 25.79% (L)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25.79% (L)                     |
|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 25.79% (L)                     |
| FIL Limited                            | 11.88% (L)                     |
| Fidelity Funds                         | 8.05% (L)                      |
|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7.78% (L)                      |
|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 5.66% (L)                      |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增长的结果或回购股份会导致上述股东或任何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的股东产生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强制性收购的责任。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25%（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a) 重选 Martin POS 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b) 重选王海焯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c) 重选 Jan REZAB 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d)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e) 重选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3. (f) 重选金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述5(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5(a)段的授权可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第6(a)段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根据上文第6(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6(a)段的授权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特别事务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载于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8.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注：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就上文第2号建议决议案而言，建议宣派的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厘定获得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获得建议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3、5、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六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7. 倘在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上午8时正至上午10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预期生效，大会将自动押后至较后日期举行。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另订举行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当日在香港悬挂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股东周年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在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下出席大会时，务须谨慎行事。
8.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